

高考招生中的差等正义批判：以地域歧视为例

谢治菊

摘要：差等正义的核心思想是人是有等级的，人的等级是与生俱来的，人们必须按其与其生俱来的等级各行其是、各司其责才是正义的。在当代社会，差等正义意指建立在人的身份和等级基础上的，基于双重或多重标准而设立的有悖公共管理公共性、公平性、公正性的行为规范。在当下中国，高考招生中面临明显的地域歧视和身份排斥，即不同地域的考生因制度原因面临大相径庭的升学机会，这属于典型的差等正义，应予以批判，可通过均衡高等教育资源分配、制定公正的招生录取标准和完善法律制度来矫正。

关键词：差等正义；地域歧视；均衡教育资源

中图分类号：G64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4)02-0131-07

在城乡、区域和阶层之间的经济差距不断拉大的情况下，我国教育差距比经济差距拉得更大更快，这将使教育差距与经济差距形成“相互激励”的马太效应，这不仅损害了弱势群体受教育的基本权利，而且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潜在危机。为此，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是走出经济贫困与教育落后之间恶性循环的最佳现实选择，对保障弱势群体的平等教育权、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进程、促进教育社会化都有重要的意义。然而，就现实而言，我国教育资源分配既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阶层之间不均衡，也在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有差距。事实上，高等教育资源分配不公是教育不公平的主要表现。而作为高等教育资源分配的起点，高考资源分配公平性问题的影响更为深远，意义更为重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高考不公平是社会的最大不公平，它危及一个社会最基本的公平底线。高考资源分配不公平主要包括地区不公平、阶层不公平和城乡不公平。这其中，地区不公平最能体现高考资源分配中的差等正义。

一、差等正义：理论溯源及概念解析

人为什么要追求平等与正义，这个问题就像问人为什么要吃饭一样，既简单又复杂。在达尔看来，追求平等与正义是人类的天性使然，是人类情感的反映。当这些情感成为常识性问题的时候，政治上的平等论证似乎也没什么必要^[1]（译者序P4-5）。“僧帽猴”^①的实验表明，当人们受到不公平对待的时候，他通常会有语言上的反映。在极端不平等的情况下，人们还经常试图通过行动来谋求公平的待遇。在政治生活领域，经常看到的罢工、社会运动、革命等集体行动，很大程度上都是人们在行动上对政治或社会不平等的回应。通常情况下，社会不平等来源于制度上的偏狭：一种情况是制度排斥，另一种情况是滥用制度来制造不平等。历史上，严重的社会不平等大都来源于制度性强加。如果某个政治制度公开地排斥某个群体，不平等就会大面积且持久地发生。美国历史上对黑人的排斥就是一个经典的案例。另一种情况发生在那些公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青年项目“民族教育重大政策实施效果调查研究”（CMA130203）；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3-0749）；贵州省教育厅硕士点项目“贵州农村社会管理中的利益协调机制研究”（13SSD021）；贵州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点教改项目“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研究与实践”（黔教研合 JG 字 [2013015]）

作者简介：谢治菊，管理学博士，贵州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贵州 贵阳 550025）

^①指人们允许小猴以花岗岩小石头为硬币换取葡萄或黄瓜。实验人员观察到，如果一个猴子用花岗岩换到一条黄瓜但是看到另一只猴子得到更多的葡萄，它经常要么拒绝交出花岗岩，要么选择不吃黄瓜。

开倡导平等的国度里,在那里,政策制定者利用特权或恐怖手段,强行地或含蓄地剥夺公民权利,将国家或宪法变成少数精英谋求私利的工具。在这些国家里,政治家经常以人民的名义行使统治权。尽管前者公开倡导平等而后者打着“平等”的旗号,但是,无论形式是什么,对公民来说,结论只有一个,即“不平等”^{[1](译者序P5)}。这些不平等就是文所指称的差等正义。

古代思想家认为,差等正义是传统社会协调不同等级群体利益冲突的一种手段和工具。这一点,中国古代的荀子是这样描述的:“人之生,不能无群;群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穷矣。故无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2](P83)}荀子的意思很明了,认为差等正义是避免群体纷争和冲突的政治依据。同样,在古希腊的政治哲学中,差等正义也是作为基于社会的自然本性的德性而被人们所认同。在此背景下,正义应理解为自然的自发秩序所确定的差别和等级制度的合理性,是按照自然形成的等级差别来协调社会关系,人们的行为也必须符合这种自然秩序要求的政治道德规范,即让人们做他们该做的事情,所谓“正义对每一个阶层来说都是必要的,但是是有差等之分的”。在柏拉图看来,国家是由金、银、铜、铁等天赋秉性不同的公民自然形成的等级社会构成的。亚里士多德也认为,按比例分配就是正义,即“相等的东西给予相等的人,不相等的东西给予不相等的人”。虽然亚里士多德强调平等是正义的尺度,但是他却愿意容许社会中广泛存在的不平等现象,不仅认为统治者在人格与尊严上高人一等,还认为家庭中女人被支配的地位是合理且必要的,甚至认可奴隶制度的合理性。因此,他关于比例平等的观念与承认社会等级的观点是一致的,也是典型的差等正义。

至现代,无论是在自由与平等间更倾向于自由的新自由主义思想,还是强调平等仅限于成员内部的新社群主义思想,无一不弥漫着承认社会差等合理性的痕迹,由此引发的社会不平等现象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这些现象亦被一些学者称为“差等正义”。例如,早在2007年,钱宁就对差等正义现象进行了归纳和批判。他指出,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传统政治伦理思想都把正义看做某种等级社会的秩序与规范,在一种“礼仪差等”的观念下进行阐述^[3]。也就是说,传统政治伦理思想设定了不同等级的人群应遵守的道德规范或应具有的德性,这些规范或德性规定了各个等级的权利或义务,他们必须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各负其责,整个社会才能和谐有序地运行^{[2](P82)}。那么,什么是差等正义呢?钱宁指出,差等正义是指以社会等级秩序的合理性为前提,通过对不同等级利益群体行为的协调,兼顾各方利益,从而防止各利益集团为了私利而侵害他人权利,或进行争夺而导致社会的毁灭^{[2](P82)}。黄健荣指出,在统治型公共管理中,统治者通过各种方式竭力向社会宣扬和灌输君权神授、王权至上与差等正义思想,以维系和强化其统治的正统性、权威性与合法性^[4]。虽然在该文种黄健荣没有单独解释什么是差等正义,但从其表述可知,差等正义是统治型公共管理模式的主要特征和权力来源,而依据差等正义进行的管理必将维系等级、奴役与专制秩序,强调臣民的绝对效忠与服从。此处的差等正义应理解为建立在等级制度基础上的非正义。后来,黄健荣直接指出:“差等正义论是前工业社会维系等级制度与专制制度的重要理论支撑。当下公共政策领域的差等正义之底色远未彻底祛除,在一些政策范围甚至有很大的影响。公共政策的差等正义,是指决策者或执行者在制定、执行公共政策时背离其应恪守之公共性、公正性和公平性铁律,对不同群体或阶层、不同地区实行双重或多重标准。”^[5]差等正义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践踏与对现代政治文明的玷污,而依据差等正义进行的管理必将维系等级、奴役与专制秩序,强调臣民的绝对效忠与服从。可见,尽管学界对差等正义的描述和阐释不尽一致,但在以下三个问题上基本达成了共识:一是认为差等正义是不正义的,二是认为差等正义是建立在个人身份和社会等级基础之上的,三是认为差等正义都源于古代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主的政治哲学思想,其思想的核心是“人是有等级的,人的等级是与生俱来的,人们必须按其与其生俱来的等级各行其事、各负其责才是正义的”。

基于此,本文所指的差等正义是指建立在人的身份和等级基础上的,基于双重或多重标准而设立的有悖公共管理公共性、公平性、公正性的行为规范。所谓正义标准的双重性或多重性是指“对不同社会身份、等级、地位的人适用不同的正义标准,设置不同的道德规范,或者同样的行为因其行为者的社会身份、等级和地位不同而有不同的评价”。在双重或多重正义标准的影响下,劣势地位者对基本权利的平等要求获得了“一种双重意义”:一方面,它是反对社会不平等的自发回应。就此而言,它是革命性本能的表达,并且在其中而且只能在其中找到合法性。另一方面,平等要求变成一种反对作为“等价”原则的正

义的回应^[6](P157-158)，这种回应的典型表现就是对差等正义的批判。

二、高考招生中的差等正义批判

按照经济发展水平的程度，我国可分为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按照地理位置，我国可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主要指东部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主要指西部地区，这两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极大，由此带来了教育上的巨大反差。在此背景下，如果单纯追求“分数平等”，这就容易造成欠发达地区事实上的不平等，从而进一步拉大区域差距。为了追求区域平等，我国制定了按区域划分录取分数线的高考入学政策。但是，我国高等院校按地区分配录取配额的做法并没有完全体现平等的原则，尤其是没有体现出个人能力和勤奋程度在高考中的贡献，以致相同分数的考生在各省被录取的概率相差太大，其结果是考生参加高考所在的地域位置决定考生的命运。例如，北京考生考北京大学与清华大学、上海考生考复旦大学、江苏考生考南京大学、天津考生考南开大学的机会远远高于省外考生，这是极大的不公平，实际上是将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变成特权地区。为此，洪可柱指出：“这种教育水平和录取分数形成两个极端，由于录取的分数线不统一，教育环境较好的大城市录取分数线要低于教育条件相对较差的城乡，意味着前者侵占后者的学生享受优质教育的机会。”^[7]长此以往，教育对人的经济、社会地位必将产生显著影响，即名校的优质资源必将使学生毕业后有更好的工作前景和更优越的工作待遇，进而提升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身份。

（一）普通高考录取分数线的地域差异十分明显，不同地域的学生难以获得平等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

虽然从形式上看，我国的高考制度是公平的，但由于采取了分省定额划线的办法，实际上各省的录取比例和录取分数大相径庭，从而加剧了原本已经存在的教育不公平。例如，从2010—2012年大陆31个省市区高考录取分数线来看，分数线较低的省份有青海、海南、天津、北京、上海、宁夏、新疆等。其中，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北京、上海同时又是录取机会较大的市，2012年文科一本录取线分别为495分、438分和477分、423分，这一分数线分别仅为当年文科录取最高分数590分的浙江的84%和82%，分别是当年理科录取最高分数585分的广东的75%和72%（如表1所示）。录取分数线较高的省份有四川、山东、黑龙江、湖北、湖南、河南等，其主要原因是这些省份高考报名人数多，录取机会相对较少，分数线被“抬高”^[8](P173)。这凸显出高考分数线地区差异的两种类型：一是经济与教育都发达的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差异，二是津、京、沪等高考低分区与湖北、河南、湖南、山东等高考大省的差异。若说西部省区因为经济落后、高教资源缺乏，致使其录取分数线很低而能被人们接受，因为这符合补偿理论。但是，教育资源更多是向大城市倾斜，这使得越发达的地区学生高考的分数越低、难度越小，而一些生源大省和欠发达地区却年年面临巨大的竞争，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以北京为例。作为中国的首都，北京集中了全国重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资源，其录取分数线之低无论从哪个原因来讲也是无法让人信服的。“对于经济、社会和教育最为发达的北京、上海和天津，给予政策和资源优惠……这也是人们诟病现行高考政策的焦点之一。”^[9](P55)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水平不同，不同省域之间的高考分数呈现出一定的差距是合理的，欠发达地区的高考分数低于发达地区也是无可争辩的。但是，如果教育资源最为集中的津、京、沪地区学生的高考分数还大大低于其他地区，那便将考生的前途和命运打上了深深的身份和等级烙印，预示着这些地区的考生比其他地区的考生要高人一等，这是对考生平等人格的剥夺，体现的是一种等级特权，应该予以废除。

（二）不同地域学生高考录取率的差异映射出我国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地域差等分配

高考录取率等于录取人数和报考人数的比例。这一比例越高，高考的录取率越高。例如，如果将全国的平均录取水平简化为1，那么，2000年北京录取率为5.23、上海、天津、辽宁和江苏分别为3.62、2.86、1.68和1.39。北京的水平是贵州的10.93倍、是山东的2.72倍^[10](P84)。这一趋势在2010—2012年的招生录取中也特别明显。如果以报考人数为基准，2010年、2011年、2012年高考“一本”录取率较高的省市分别是北京、上海、天津和海南等，“一本”录取率较低的省区分别是贵州、四川、云南、广西、河南、湖北等。以北京为例，从2010—2012年，北京考生一本录取率年年最高，分别为20.1%、

表1 2010—2012年大陆31个省区“一本线”录取分数及录取率对比

地区	总分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录取分数		录取率/%	录取分数		录取率/%	录取分数		录取率/%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北京	750	524	494	20.1	524	484	27.00	495	477	25.50
天津	750	519	509	19.7	519	515	22.00	549	530	—
上海	630	464	465	18.0	468	462	19.70	438	423	20.51
海南*	900	670 (558)	624 (520)	12.8	671 (559)	615 (512)	13.79	668 (557)	614 (512)	13.99
黑龙江	750	523	532	7.6	540	551	9.28	526	514	—
吉林	750	517	530	—	537	548	11.90	529	515	—
辽宁	750	518	531	—	535	520	10.80	563	517	—
河北	750	539	561	4.4	562	581	7.45	572	564	—
广东	750	595	621	6.4	580	568	7.00	589	585	—
山东	750	606	580	7.1	570	567	11.00	573	582	9.46
福建	750	557	539	6.4	535	573	10.60	557	546	12.34
浙江	810	606	593	9.6	571	550	12.00	590	551	—
江苏**	480	341 (533)	340 (531)	8.2	343 (536)	345 (539)	8.45	341 (533)	340 (531)	—
湖南	750	578	567	4.6	583	572	—	571	520	10.08
湖北	750	530	557	6.4	547	571	—	561	551	—
山西	750	533	536	4.8	543	570	—	539	530	—
河南	750	532	552	3.5	562	582	—	557	540	6.90
安徽	750	573	562	5.7	547	534	8.00	577	544	9.05
江西	750	521	515	5.7	532	531	8.10	570	547	8.90
陕西	750	559	556	6.6	543	540	8.80	556	517	11.29
重庆	750	573	533	7.6	564	533	8.40	554	522	9.22
四川	750	543	512	5.1	533	519	—	516	518	3.99
广西	750	510	500	4.9	519	506	—	544	528	7.09
甘肃	750	511	531	—	504	501	—	533	517	6.22
宁夏	750	496	474	9.5	500	486	11.00	489	440	—
内蒙古	750	475	510	—	486	482	8.80	492	469	11.00
云南	750	495	500	6.9	495	465	8.90	520	465	—
贵州	750	514	481	5.9	516	448	11.66	539	470	7.90
青海	750	430	405	12.7	430	380	—	433	401	—
新疆***	750	485	471	—	504	473	12.86	493	445	—
西藏****	750	455	455	—	485	450	—	490	460	—

注:*若按750分计算,海南省2011年文理科的录取线应该分别是559分、512分。**若按750分计算,江苏省2011年文理科的录取线应该分别是536分、539分。***新疆2009年民语言-本文理科录取线分别是434分与376分,民考汉分别是414分与423分;新疆2010年民语言-本文理科录取线分别是432分与364分,民考汉分别是401分与414分;新疆2011年民语言-本文理科录取线分别是424分与353分,民考汉分别是413分与417分;新疆2012年民语言-本文理科录取线分别是415分与338分,民考汉分别是411分与401分。****西藏2009—2012年少数民族-本文理科录取线分别是290分与260分、293分与282分、315分与270分、320分与280分。

资料来源:根据“新浪教育”上的数据整理而成, <http://edu.sina.com.cn>。

27%与25.5%,这一比例分别是2010年录取率最低的河南的5.7倍,是2012年录取率最低的四川的6.4倍(如表1所示)。可见,相对于报考人数来说,全国高等学校在各地的招生比例大相径庭。也正因为如此,不同省区考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也截然不同。这一点,也可以从表2“985”高校更多地倾向于招收本地生源的趋势中窥知。

由表2可知,“985”高校2010年在各省的平均录取率为2.32%^①。其中,高于该平均数的有12个省市,分别是上海、天津、北京、吉林、重庆、辽宁、青海、湖北、海南、浙江、广东、四川。剩下的19个省市“985”高校的录取率均低于平均数。仔细分析不难发现,上海的录取率最高,为5.129%,天津和北京的录取率分别次之,为4.378%和4.069%,上海、天津和北京的录取率分别是西藏录取率的

① 表2中大陆31个省区录取率的简单平均数。

5.2、4.5 和 4.2 倍。而录取率最低的河南和西藏，仅为平均数的 42.5% 和 42.2%。可见，优质高校的录取也具有明显的地缘化特征和地域特色，尤其集中于京、津、沪等权力中心，这是典型的地域歧视。

表 2 2010 年“985”高校在各省的录取率统计

序号	地区	录取率/%	序号	地区	录取率/%	序号	地区	录取率/%
1	上海	5.129	12	四川	2.417	23	云南	1.418
2	天津	4.378	13	福建	2.290	24	贵州	1.380
3	北京	4.069	14	黑龙江	2.216	25	广西	1.259
4	吉林	3.814	15	宁夏	2.200	26	河北	1.191
5	重庆	3.690	16	湖南	2.122	27	内蒙古	1.177
6	辽宁	3.527	17	江苏	1.933	28	山西	1.168
7	青海	3.458	18	山东	1.801	29	安徽	1.035
8	湖北	3.201	19	新疆	1.700	30	河南	0.987
9	海南	3.074	20	陕西	1.687	31	西藏	0.979
10	浙江	2.790	21	甘肃	1.646			
11	广东	2.742	22	江西	1.437			

资料来源：根据“新浪教育”上的数据整理而成，<http://edu.sina.com.cn>。

(三) 高校的省际分布也以地域为中心呈现出差等格局

由于地域之间的经济发展不平衡，我国高等教育的地区分布存在较大的差异，特别是后期以调整政策的方式建设的重点大学较多地集中在东部发达地区，这样就形成学校总数和优质高等学校布局的省际差异。2010 年，大陆地区全国普通高校 2 358 所，平均每个省区 76.1 所。但实际上这个分布并不均匀。例如，东部 13 省 1 181 所，占总数的 50.1%，每省区平均 90.8 所，比平均数高 14.7 所；中部 6 省 613 所，占总数的 25.7%，每省区平均 102.2 所，是平均数的 1.3 倍；西部 12 省市 564 所，占总数的 23.9%，每省区平均 47 所，仅为平均数的 61.8%。其中，高校最多的省份是江苏，有 150 所，接近平均值的 2 倍。高校最少的西藏只有 6 所，江苏高校数量是西藏的 25 倍^①。从简单的数据来看，普通高校的地域差异比较显著。

这一差异也可从优质高校资源的地理分布情况看出。截止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 39 所“985”高校中，北京、上海、天津三个地区就占了 14 所，超过三分之一，剩余的 25 所也大都分布在陕西、湖南、江苏等地。其中，贵州、西藏、新疆、云南、广西等 13 个省区 1 所“985”高校也没有（如表 3 所示）。“211”院校的情况也相似。在全国 112 所“211”高校中，北京、江苏、上海三地共有 46 所，占 41.1%；而西部的十二省中，除四川和陕西之外，其余地区都只有 1—2 所（大部分地区是 1 所）“211”大学。也就是说，以“985”和“211”为主的优秀高等教育资源呈东、中、西部依次递减的趋势。而在东、中、西内部，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就东部而言，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江苏等地；就中部而言，主要集中在湖北、湖南两省；就西部而言，主要集中在陕西、四川两省。这意味着，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呈现出按地区等级分布的状态（如表 3 所示）。

表 3 2010 年“985”院校和“211”院校地理分布情况^②

地区	“985”高校数/所	“211”高校数/所	地区	“985”高校数/所	“211”高校数/所
北京市	8	26	甘肃省	1	1
上海市	4	9	浙江省	1	1
陕西省	3	7	新疆	0	2
湖南省	3	3	河北省	0	1
江苏省	2	11	河南省	0	1
湖北省	2	7	海南省	0	1
四川省	2	5	云南省	0	1
广东省	2	4	江西省	0	1
辽宁省	2	4	贵州省	0	1
山东省	2	3	山西省	0	1
天津市	2	3	青海省	0	1
黑龙江省	1	4	内蒙古	0	1
吉林省	1	3	广西	0	1
安徽省	1	3	宁夏	0	1
重庆市	1	2	西藏	0	1
福建省	1	2	合计	39	112

资料来源：“新浪教育网”。“211”高校地理分布网址：<http://edu.sina.com.cn/gaokao/2011-03-31/1515290772.shtml>；“985”高校地理分布网址：<http://edu.sina.com.cn/gaokao/2011-03-31/1549290785.shtml>。

① 参看《2011 年中国统计年鉴》。

② 此表的数据截止到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但是,如果将各省的人口总数除以普通高校数量,结果又会有较大的变化。2010年,全国普通高校2358所,总人口13.4091亿多人,平均数是每56.9万人拥有一所高校。接近这个平均值的有浙江、江苏、内蒙古、新疆、江西、安徽6省,他们的比值分别为53.9、52.9、56.2、59.1、52.5和53.7。比值接近平均值一半的省区有三个:北京22.6,天津23.6,上海34.4。而比值最大的是河南,为87.9,接下来是广东、云南和山东,比值分别为79.7、75.4和72.6。

能进一步说明此情况的是各省人口与普通高等院校数量的比例除以全国人口总数与普通高校总数的比例,这一比例越小,高校的资源越丰富。反之亦然。此比例最小的是北京、天津和上海,分别为0.40、0.41、0.60,此比例最大的分别是河南、广东与云南,分别为1.54、1.40、1.33,比值最小的北京是比值最大的河南的约4倍。这意味着,如果报考本地区的院校,北京考生被录取的几率是河南考生的4倍(如表4所示)。

表4 2010年大陆31个地区人口数量与高校数量对比

序号	地区	人口/ 万人	高校数量/ 所	比例 (万人/所)	损益率	序号	地区	人口/ 万人	高校数量/ 所	比例 (万人/所)	损益率
1	北京	1 962	87	22.6	0.40	17	湖北	5 728	120	47.7	0.84
2	天津	1 299	55	23.6	0.41	18	湖南	6 570	117	56.2	0.99
3	河北	7 194	110	65.4	1.15	19	广东	10 441	131	79.7	1.40
4	山西	3 574	73	49.0	0.86	20	广西	4 610	70	65.9	1.16
5	内蒙古	2 472	44	56.2	0.99	21	海南	869	17	51.1	0.90
6	辽宁	4 375	112	39.1	0.69	22	重庆	2 885	53	54.4	0.96
7	吉林	2 747	56	49.1	0.87	23	四川	8 045	92	67.4	1.18
8	黑龙江	3 833	79	48.5	0.86	24	贵州	3 479	47	74	1.30
9	上海	2 303	67	34.4	0.60	25	云南	4 602	61	75.4	1.33
10	江苏	7 869	150	52.5	0.92	26	西藏	301	6	50.2	0.88
11	浙江	5 447	101	53.9	0.95	27	陕西	3 735	90	41.5	0.73
12	安徽	5 957	111	53.7	0.94	28	甘肃	2 560	40	64	1.12
13	福建	3 693	84	44.0	0.77	29	青海	563	9	62.6	1.10
14	江西	4 462	85	52.5	0.92	30	宁夏	633	15	42.4	0.75
15	山东	9 588	132	72.6	1.28	31	新疆	2 185	37	59.1	1.04
16	河南	9 405	107	87.9	1.54	合计		134 091	2 358	56.9	1

资料来源:根据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年鉴》第三章、第二十章相关数据整理而成。

可见,无论是横向对比还是纵向对比,无论是对比绝对值还是对比相对值,无论是对比录取率还是对比高校数量,无论是对比普通高等教育资源还是对比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北京、上海、天津这三个最发达地区的考生都是高考中的最大赢家。这意味着,在同样的分数面前,这些地域的考生面临更多被录取尤其是被优质高等院校录取的机会。进而言之,上述分析表明,各地区考生在高考中拥有大相径庭的入学机会。而入学机会大相径庭的原因不是其他地区的学生不努力、不聪明、不勤奋,而是因为他们参加高考的地域没有分配到更多的高等教育资源。也就是说,他们在高考中面临明显的地域歧视,这种歧视会演变为一种身份排斥。可以说,这种将高考录取建立在考生身份和区域位置上的做法具有明显的社会排斥意蕴,是典型的差等正义,其实质是不正义。这种不正义不仅会加剧区域之间的教育不平等程度,而且会进一步扩大区域之间的经济差距,使教育与经济形成相互“激励”的马太效应,从而拉大区域间的整体发展水平。

三、高考招生中差等正义的反思与矫正

我国高考招生中之所以存在地域歧视,主要有制度和非制度两个层面的原因。从制度层面来看,以地区为单位的招生方式是这一问题产生的根源;从非制度层面来看,可以归结为教育资源的地区性不均衡。当然,这种不均衡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共同作用的结果,且在短时间内难以改变。但是,制度上的原因却是人为的。毫无疑问,对欠发达地区而言,这种招生方式具有一定的优越性,因为欠发达地区教育水平低下,如果用同样的标准来竞争,只会处于更加被动的局面。但是,这种招生方式同时给了部分发达地区特权,这又是极不公平的,由此带来的教育机会不均等和社会问题越来越明显。例如,为了规避高考中的地域性分数,高考移民问题越来越突出。其实,高考移民本身就是人们对高考中

制度化不平等的人为对抗，这种对抗在平衡地区差异的同时也撕下了制度对欠发达地区的保护面罩，其危害性不言而喻。

当然，“985”、“211”这类重点高校招收本地生源过多而引发的地域歧视问题除与上述原因有关外，还与“地方保护主义”有关，即各地政府从理性经济人出发，本着“肥水不流外人田”的原则，出台对本地考生的照顾政策。这种地方保护主义产生的另一个原因是各地方政府要对大学配套投资，因为不少部属重点高校都已成为了教育部与当地共建的大学，而投资的回报便是扩大高校在当地的招生规模。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说，当地政府投入和人才培养回报的关系将是这些院校招生时是否进行地域歧视的晴雨表，招生比例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地方政府、教育部和学校之间的博弈。

显然，高考招生中的差等正义是建立在考生身份和地域基础上的不正义，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在高考招生中对不同地域的学生使用双重或多重身份标准来分配高考资源，这种差别对待是一种典型的身份歧视，违背公序良俗的原则和公共管理的公共性，必须予以批判与矫正。为此，应首先从源头上均衡高等教育资源的分配。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大学要拓宽办学经费和办学渠道，少依赖政府的财政拨款，多搞校企共建，否则，必然导致学校对政府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依赖；另一方面，政府应打破重点高校垄断高等教育资源的局面，创新多元教育发展模式，给普通高校创造更多获取资源的机会。

其次，教育部门应出台更公正合理的招生标准，不应简单地把指标按“地域投放”。否则，衡量学生素质高低、录取与否的标准主要不是学生的能力与分数，而是学生的户籍。也就是说，高校招生中按省市投放指标的做法不仅不能达成高等教育的目标，也不能有效选拔人才，侵犯了部分考生平等的受教育权，构成了“地域歧视”。尽管近年来清华、北大等一流高校在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招生比例在逐年提高，但与北京、上海、天津等地比起来，差距仍然很大，短时间内难以弥合。要打破这一局面，教育部门应出台更公正合理的招生标准，具体做法是，结合各地的人口数量、高考人数、教育水平和学生分数，划定一个大致相等的录取比例。虽然这一做法对高考竞争激烈的个别省份有失公允，但这是一个比现有制度更加公平的策略，体现了“比例平等”，与人们遵从的“基本权利绝对平等、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的正义原则是吻合的。但是，“并非所有的比例分配都是合理的，历史上按血统、出身、爵位和级别进行的比例分配就是不公正的”^{[11](P19)}。因此，按比例分配应指按照个人贡献的高低和绩效的大小进行分配。将这一理念映射到高考招生领域，教育部门在考虑高考录取比例的同时，还应该考虑学生的分数和当地的整体教育水平。

此外，通过立法规范高考招生行为也是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目前，除《宪法》和《教育法》对公民的平等受教育权有所规定之外，高考招生所依据的“法律”竟是1987年颁布、2004年被废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之后，各高校招生的依据就是教育部和地方教育部门在每年录取前所发布的例行“通知”。因此，要矫正高考招生地域歧视，就应用法律法规进一步保障高考考生的平等受教育权。

参考文献

- [1] [美]罗伯特·A.达尔.论政治平等[M].谢岳,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2010.
- [2] 钱宁.社会正义、公民权利和集体主义:论社会福利的政治和道德基础[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3] 包利民.礼仪差等与契约平等[J].社会科学战线,2001,(3).
- [4] 黄健荣.论现代社会之根本性和谐[J].社会科学,2009,(11).
- [5] 黄健荣.当下中国公共政策差等正义批判[J].社会科学,2013,(1).
- [6] Engels,F. *Anti-Duhring*[M]. New York:International Publishers,1939.
- [7] 洪可柱.拿掉发达地区的高考特权[J].基础教育,2006,(4).
- [8] 王厚雄.我国高考政策的公平性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8.
- [9] 樊本富.“高考移民”问题研究[D].厦门:厦门大学,2005.
- [10] 彭世华.发展区域经济学[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
- [11] 杜凡.转型期社会公正问题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责任编辑 燕 祥)